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09年度金重訴字第4號

聲請人 即

被 告 鄭丞昀

選任辯護人 蘇育鉉律師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銀行法案件，聲請發還扣押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被告鄭丞昀（下稱聲請人）之配偶李駿希因違反銀行法案件，經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於民國109年5月6日至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13樓搜索後，查扣車牌號碼為000-0000號，登記於聲請人名下之車輛及鑰匙1支（下稱系爭車輛），並經李駿希同意運送及執行扣押。系爭車輛前經台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鑑定後，認其於000年00月間之價值為新臺幣（下同）185萬元為宜（尚未扣除規費及積欠稅費），然因汽車折舊速度極快，現距前次鑑價已過1年，系爭車輛之價值已非當時函文鑑定之車價，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42之1條規定，請求就系爭車輛重新鑑價後，裁定命相當之擔保金，並於聲請人繳納擔保金之後撤銷系爭車輛之扣押，將系爭車輛發還聲請人等語。

二、按得沒收或追徵之扣押物，法院或檢察官依所有人或權利人之聲請，認為適當者，得以裁定或命令定相當之擔保金，於繳納後，撤銷扣押，刑事訴訟法第142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

三、經查，聲請人及其配偶李駿希因違反銀行法案件，經扣押系爭車輛，有本院110年度刑管字第109號之扣押物品清單在卷可稽，而該案嗣經檢察官提起公訴，由本院以109年度金重

01 訴字第4號案件受理在案。又系爭車輛現仍登記於聲請人名
02 下，有車號查詢車籍資料1紙在卷可考，堪認聲請人乃本案
03 車輛之所有權人無訛，是聲請人提出本件聲請，程序上固屬
04 適法，然聲請人前已就系爭車輛聲請發還，經本院以111年
05 度聲字第4066號裁定於聲請人繳納185萬元之擔保金後，准
06 予撤銷扣押，將系爭車輛發還予聲請人確定在案。而聲請人
07 雖請求重新鑑定系爭車輛之價值等語，惟系爭車輛前次鑑價
08 距今僅約1年時間，且該期間內，系爭車輛並無發生任何顯
09 然影響車輛價值之事故，聲請人復未提出任何事證釋明於前
10 次鑑價後，系爭車輛之價值有顯著之變化而有重新鑑價之必
11 要。本院審酌前次鑑價之時間距今歷時非久，且系爭車輛於
12 扣押後既保管於適當地點，應無其他足以使系爭車輛價值發
13 生重大變化之事故發生，堪認以前次鑑價之金額為擔保之金
14 額，仍屬適當，是聲請人自得以上開裁定逕行辦理擔保金繳
15 納及系爭車輛發還事宜，則聲請人再次為本件之聲請，應無
16 理由，應予以駁回。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19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 官 江德民

20 法 官 廖奕淳

21 法 官 何信儀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4 書記官 鄭涵憶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